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9號

聲請人 郭佳馨

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鍾文瑞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佳馨應予免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下稱第5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46號裁定自110年1月5日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自110年5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077元，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再經第5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 (二)第5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次子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326,880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1,077元後為315,803元（計算

式：326,880－11,077＝315,803），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匯款單據、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9-15、23-37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翔彬